

证券代码：836829

证券简称：瑞森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陆志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02）以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公告编号：2016-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该议案关联股东陆志军、陆建军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郑惠彬、卢健

结论性意见：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